

國家人權博物館臨時人員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二、<u>初次進用之臨時人員薪資報酬標準</u>，依「<u>國家人權博物館臨時人員酬金標準表</u>(如附表一，下稱標準表)」<u>支給</u>，並以薪點核算薪資報酬，薪點折合率比照人事費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辦理：</p> <p>(一) 專科以上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專業訓練或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一至十級。</p> <p>(二)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九至十八級。</p> <p>(三)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十四至二十三級。</p>	<p>十二、<u>本館專業助理依所任職務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專業技能等分為以下類別</u>，並以薪點核算薪資報酬，薪點折合率比照人事費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辦理：</p> <p>(一) 專科以上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專業訓練或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一至十級。</p> <p>(二)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九至十八級。</p> <p>(三)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十四至二十三級。</p>	<p>參考文化部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文人字第一一一三〇三四六七二號函修正之「文化部臨時人員管理要點」第十一點，修正本館臨時人員酬金標準表訂定。</p>
<p>十三、<u>初次進用之臨時人員</u>，依所具學歷資格條件，按標準表最低薪級支給報酬。</p> <p><u>臨時人員依標準表按學歷起薪者</u>，於取得該學歷後，如具有公務機關(構)、公立學校之服務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並有證明文件者，得按年提敘薪級，最高提敘二級。提敘年資之採認，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但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p> <p>擔任按件、按時、按日計資或公務機關(構)、公立學校或公設財團法人之服務年資以外之工作年資不</p>	<p>十三、<u>本館臨時人員初次進用支給之報酬</u>，依所任職務資格條件第一級報酬支給。</p> <p>如具有公務機關(構)、公立學校之服務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並有證明文件者，得按年提敘薪級，最高提敘二級。</p> <p>提敘年資之採認，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但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p> <p>擔任按件、按時、按日計資或公務機關(構)、公立學校或公設財團法人之服務年資以外之工作年資不得辦理提敘。</p>	<p>參考文化部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文人字第一一一三〇三四六七二號函修正之「文化部臨時人員管理要點」第十二點，修正本館臨時人員酬金標準表訂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得辦理提敘。 <u>提敘薪級於到職日起三十日內備齊文件提出申請者，核准後溯自到職日改支；逾期提出申請者，核准後自申請日改支。</u></p>		
<p>十九、本館臨時人員年終考核結果，除依各進用計畫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甲等：作為次年續僱之依據，並晉薪一級，至最高薪點止，已達最高薪點者不予晉薪。</p> <p>(二) 乙等：作為次年度續僱之參考，留原薪點。</p> <p>(三) 丙等：<u>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年終考核結果不計入累計晉級之年度： (一) 當年度連續任職未滿一年，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 (二) 當年度陞補晉級有案。</p>	<p>十九、本館臨時人員年終考核結果，除依各進用計畫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甲等：作為次年續僱之依據，並晉薪一級，至最高薪點止，已達最高薪點者不予晉薪。</p> <p>(二) 乙等：作為次年度續僱之參考，留原薪點。</p> <p>(三) 丙等：<u>次年度不續僱。</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年終考核結果不計入累計晉級之年度： (一) 當年度連續任職未滿一年，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 (二) 當年度陞補晉級有案。</p>	<p>參考教育部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臺教人(五)字第一一一四二〇二一三三號函修正之臨時人員人事管理要點第二十六點規定，酌作文字調整。</p>
<p>二十一、臨時人員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考列丙等：</p> <p>(一) <u>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u>，情節重大，有具體事證者。</p> <p>(二) <u>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經輔導仍無法完成契約之工作項目。</u> <u>前項擬予考列丙等終止勞動契約人員</u>，本館考績委員會在作成決議前，應給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臨時人員在考核年度中，有本點第一項各款情事</p>	<p>二十一、臨時人員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考列丙等：</p> <p>(一) <u>違反僱用契約約定事項</u>，情節重大，有具體事證者。</p> <p>(二) <u>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致無法完成僱用契約之工作項目，對機關造成不良後果，有具體事證者。</u></p> <p>(三) <u>具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應予一次記二大過各款情事之一者。</u></p> <p>(四) 年度內獎懲相互抵銷</p>	<p>參考教育部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臺教人(五)字第一一一四二〇二一三三號函修正之臨時人員人事管理要點第二十五點規定，酌作文字調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者，得隨時以專案辦理考核，經本館考績委員會審議，簽報館長核定後解僱。</p>	<p><u>後，累積達記二大過者。</u> <u>(五)扣除薪資之日數逾當年僱用期間十二分之一。</u> 前項擬予考列丙等不予續僱人員，本館考績委員會在作成決議前，應給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臨時人員在考核年度中，有前項第三、五款情事者，得隨時以專案辦理考核，經本館考績委員會審議，簽報館長核定後解僱。</p>	
<p>二十三、年終考核結果，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u>終止勞動契約</u>者，依本館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及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辦理。</p>	<p>二十三、年終考核結果，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u>不續僱</u>者，依本館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及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辦理。</p>	<p>配合本要點第十九點修正規定，酌作文字調整。</p>
<p>二十五、臨時人員依第<u>二十一</u>點規定辦理專案考核，經核定者，應予解僱，並依本館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及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辦理。</p>	<p>二十五、臨時人員依第<u>二十二</u>點規定辦理專案考核，經核定者，應予解僱，並依本館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及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辦理。</p>	<p>酌作文字調整。</p>

附表一

國家人權博物館臨時人員酬金標準表

薪級	薪點	資格條件			
23	376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 <u>碩士以上學位者</u>		
22	368				
21	360				
20	352				
19	344				
18	336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17	328				
16	320				
15	312				
14	304				
13	296				
12	288				
11	280				
10	272			專科以上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專業訓練或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9	264				
8	256				
7	248				
6	240				
5	232				
4	224				
3	216				
2	208				
1	200				

說明：

- 一、本館臨時人員依所具學歷資格條件薪級範疇最低薪級敘薪。112年8月1日以前即在職之現職人員薪點，依所具學歷從優調整為本表相近之薪點，並得依本要點第十三點規定至多提敘二級，且依本表薪級繼續晉薪。
- 二、現職人員嗣取得學士以上學歷後，始得依本表調整薪點。晉薪級以年終考核為依據，並在所具學歷資格條件薪級範疇內晉薪級。
- 三、臨時人員以薪點核算薪資報酬後若未達勞動法令基本工資，以基本工資發給。

附表一

國家人權博物館臨時人員酬金標準表

薪級	薪點	工作所需知能			
23	376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 <u>碩士學位者</u>		
22	368				
21	360				
20	352				
19	344				
18	336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17	328				
16	320				
15	312				
14	304				
13	296				
12	288				
11	280				
10	272			專科以上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專業訓練或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9	264				
8	256				
7	248				
6	240				
5	232				
4	224				
3	216				
2	208				
1	200				

說明：

- 一、本館臨時人員依所任職務薪級範疇最低薪級敘薪。108年1月1日以前即在職之現職人員薪點，依現任職務及學歷從優調整為本表相近之薪點，調整後現職人員所敘薪點已超過現任職務薪級範疇最高薪點者維持不再調整。
- 二、本館臨時人員晉薪級以年終考核為依據，並在所任職務薪級範疇內晉薪級，無取得較高學歷而調陞所適用薪級範疇之適用。
- 三、進用短期臨時人員，不適用本表。

為配合本要點第十二、十三點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四、進用短期臨時人員，不適用本表。 五、本表自112年8月1日起適用。				四、本表自108年1月1日起適用。					

附表二

國家人權博物館臨時人員 年度年終考核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到任現職日期		薪點		請假紀錄	事假 病假 曠職	獎懲紀錄	
工作項目							
評量級距	欠佳 (59分以下)	待改進 (60分-69分)	尚可 (70分-79分)	良好 (80分-89分)	優異 (90分以上)		
評量項目							
工作品質及數量							
工作效率							
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							
溝通協調能力與情緒							
服勤狀況							
單位評語				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	本要點第二十點第 款及第 款		
				考列丙等人員適用條款	本要點第二十一點第 款		
總評		單位主管	考績委員會 (主席)		機關首長		
	綜合評分		分		分		分
	簽章						
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							

附表二

國家人權博物館臨時人員 年度年終考核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到任現職日期		薪點		請假紀錄	事假 病假 曠職	獎懲紀錄	
工作項目							
評量級距	優異 (90分以上)	良好 (80分-89分)	尚可 (70分-79分)	待改進 (60分-69分)	欠佳 (59分以下)		
評量項目							
工作品質及數量							
工作效率							
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							
溝通協調能力與情緒							
服勤狀況							
單位評語				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	本要點第二十點第 款及第 款		
				考列丙等人員適用條款	本要點第二十一點第 款		
總評		單位主管	考績委員會 (主席)		機關首長		
	綜合評分		分		分		分
	簽章						
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							

為期與本館聘僱人員年終考核表一致，酌作表格修正。